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三亚银办发〔2018〕4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亚辖区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

现将《三亚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三亚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暂行）》（三亚银办发〔2016〕3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亚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三亚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金库三亚市中心支库（以下简称“三亚市中心支库”）辖区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和管理，提高核算质量，防范国库资金风险，切实履行代理国库职责，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海南省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琼银发〔2015〕1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亚市中心支库对辖区商业银行代理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和崖州区等区级代理支库（以下简称“代理支库”）的国库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代理支库应严格遵照本办法开展会计核算、国库监督、统计分析等业务。代理支库根据本办法制定的操作规范和内部管理规定，应上报三亚市中心支库备案。

第二章 代理支库申请

第四条 商业银行需向三亚市中心支库申请代理资格，经三亚市中心支库初审和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以下简称“省分库”）审批同意后，方可代理支库业务。

第五条 商业银行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的，应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办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由三亚市中心支库留存，一份由省分库留存。

第七条 三亚市中心支库对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审查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并报至省分库审批，由省分库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制作“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

第八条 经省分库批准商业银行代理支库业务的，三亚市中心支库与其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委托其作为代理银行。

商业银行凭代理支库资格证书和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履行代理国库职责，开展国库业务。

第三章 代理支库的设立

第九条 代理银行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办理国库业务。一般应设立代理国库专柜，业务量大的代理银行应设立代理国库组。

第十条 代理支库的国库主任由代理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国库的副行长兼任。

第十一条 代理支库的会计主管应由代理银行的会计核算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会计主管和业务经办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经国库专业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办理国库业务。

第十二条 代理支库应根据业务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及兼职经办人员，合理设置国库业务岗位并明确岗位分工。代理银行

因工作需要变动国库人员的，应将变动情况及时上报三亚市中心支库备案。

第四章 代理支库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根据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以及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准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同级财政机关开立预算存款账户。根据同级财政机关填发的预算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退库范围和审批程序，凭财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开具的预算收入退还凭证，审核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四）对本级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上一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或提供有关报表；定期与财政、征收机关对账签证，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第十四条 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同级财政存款的开户和预算资金的支拨，有权拒绝拨付。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有权拒绝受理。

(三) 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 要求办理预算收入退付的, 有权拒绝办理。

(四)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 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国库报告。

第五章 代理支库业务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代理支库业务包括会计核算、国库监督和统计分析。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业务

第十六条 代理支库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使用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 TBS), 及时办理各项国库收支及资金清算业务。

第十七条 代理支库应认真组织国库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一) 根据会计科目名称、性质及用途, 正确使用国库会计科目, 登记分户账和总账;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办理各级预算收支, 登记各种预算科目收支登记簿, 编制预算收支日、月报表。

(二) 代理支库使用“行库往来”科目办理资金清算业务, 国库资金收纳、库款支拨等清算业务纳入代理银行资金清算体系。

(三) 办理预算收入、支出、退库和更正业务时, 应认真做好会计资料交接手续, 定期与有关部门对账。

(四) 认真做好柜面监督, 严格审核会计凭证, 并按规定办理。

(五) 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 会计重要事项登记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国库主任检查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代理支库年终决算日为 12 月 31 日。代理支库应认真做好年终决算工作, 确保国库资金及时入库和准确拨付, 编

制年终决算报表，上报三亚市中心支库。

第十九条 代理支库应配备安全可靠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按要求使用 TBS。

（一）代理支库业务计算机应专机专用，并配有备用机及专用网络，满足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需要。

（二）代理支库不得擅自打开 TBS 的数据库，进行查询或修改。

第二十条 代理支库应将 TBS 的数据备份以及国库会计账表簿等会计档案纳入代理银行的档案管理范围，确保安全、完整。

第二节 国库监督业务

第二十一条 代理支库应认真履行国库监督职责，对所经办的各项国库收支业务，进行要素性审核和合规性审核，防止违规办理财政拨款和退库，确保处理手续准确无误和国库资金安全。

第二十二条 代理支库应对财政部门 and 征收机关交办的业务进行监督。

（一）财政部门 and 征收机关提交的业务凭证及附件资料，是否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预算收入分成比例是否合规，科目使用是否正确，资金退回业务是否及时入账；

（三）预算支出是否合规，库款账户和科目使用是否正确，收款人信息是否准确；

（四）退库业务是否符合政策，预算级次和科目使用是否合规，收款人信息是否准确；

(五) 更正业务是否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原则，原列事项是否真实，现列事项是否准确；

(六) 与三亚市中心支库、财政部门和征收机关对账是否准确、及时，会计资料交接手续是否完整。

第三节 统计分析业务

第二十三条 代理支库应按时报送统计日报、月报，不得擅自修改原始数据；当统计日报、月报中出现差错时，应查找原因，并据此调整会计账务或统计数据。

代理支库应按月编报国库业务量报表。年度终了，应编报国库机构及人员年度汇总报告表和国库监管年度报表。

第二十四条 代理支库应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政策建议及时编写信息上报三亚市中心支库。

第二十五条 代理支库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外提供统计报表数据时，经国库部门负责人同意，履行必要保密登记手续后方可提供。

第六章 考评和年审

第一节 综合考评

第二十六条 三亚市中心支库按年度对代理支库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的3月前公布上一年度的考评结果。

第二十七条 三亚市中心支库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代理支库进行日常和专项业务检查。代理支库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

业务自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三亚市中心支库。三亚市中心支库根据业务检查结果和代理支库自查报告，对代理支库进行综合考评，内容包括：国库主任履职情况、综合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统计分析。

第二十八条 三亚市中心支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代理支库综合考评工作。代理支库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第二节 代理支库年审

第二十九条 每年年度终了，代理行应当在下一年度1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之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三亚市中心支库报告上年度代理国库业务情况，同时填报“××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见附件1）。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国库业务量、预算收支情况等；
- （二）国库业务人员和相关领导人员配备、变动情况；
- （三）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四）对辖区内代理乡镇国库、国库经收处的检查情况；
- （五）同级财政、征收机关对代理行代理支库业务的书面意见；
- （六）审计、检查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 （七）代理支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八）今后工作目标和代理支库业务工作的建议。

第三十条 三亚市中心支库根据收到的年审材料，参考综合

考评结果，组织对代理国库的年审。

第三十一条 代理支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年审不合格：

- （一）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到位的；
- （二）内部管理不严、制度不落实的；
- （三）发生国库资金挪用、盗窃案件的；
- （四）存在严重的税款延解、占压现象的；
- （五）对财政、税务等部门签发的拨款、退库凭证审核不严，造成资金损失，有连带责任的；
- （六）国库业务核算质量低，屡次发生差错又无改进措施或改进无成效的；
- （七）对发生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的；
- （八）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年审合格的代理国库，三亚市中心支库将在代理支库资格证书（副本）上盖章确认。对于年审不合格的代理支库，三亚市中心支库将向省分库建议撤销其代理资格。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库三亚市中心支库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

附件

____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年审编号：

代理支库名称：		
代理行名称：		
初始代理年度： 年		
代理行提交年审资料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行 曾受过 何种奖励		
代理行 曾受过 何种处罚		
代理支库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支库主任或副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行 (公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审 意见			
年审结论：			
负责年审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_____			
审核人 (签字)	人民银行国库 部门负责人 (签字)	人民银行国库 主任或副主任 (签字)	人民银行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由代理行到初审行国库部门领取、填制后，报送初审行国库部门审核；
2. “代理行曾受过何种奖励”栏，填写代理行因代理支库业务而受到的奖励；
3. “代理行曾受过何种处罚”栏，填写代理行因代理支库业务而受到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等；
4. 此表需同时填制一式四份，审批行、初审行各留存一份，一份退代理行保管，一份给代理行的上级行留存；
5. 年审结论为：继续代理、限期整顿、建议撤销代理资格等；
6. 表中各名称均应填写规范名称。

内部发送：许可行长，李栋副调研员，办公室，国库科

联 系 人：冼家敏

联系电话：88688791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